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建设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作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之一，明确要求“确保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下协同、精准高效”，并从6个方面作出系统部署。这一重要部署，涵盖党的组织体系各层级、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其中的一个鲜明指向，就是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坚决有力的贯彻落实。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从来不是一个抽象的政治要求，而是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在每一级党组织、每一个战斗堡垒、每一名党员的实际行动之中。奋进“十五五”、迈上新征程，必须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把严密组织体系与坚决贯彻落实统一起来，使党的领导“如身使臂，如臂使指”，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筑牢贯彻落实的根本政治前提

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首先是一个政治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既包括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制度及程序和规矩，也包括维护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如果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得不到有效贯彻，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从何谈起？”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断，把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与“两个维护”内在地统一起来。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彰显的是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体现的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否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检验“两个维护”的“试金石”，也是衡量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硬标尺。

贯彻落实坚决有力，源于政治上的坚定清醒。新时代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就是要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的政治自觉转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行动自觉，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严密组织体系，是“两个维护”得以落到实处的物质依托和组织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党的各级组织都健全、都过硬，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党的领导才能‘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党中央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党中央一锤定音，地方组织承上启下，基层党组织扎根群众，形成从大脑和中枢到“神经末梢”的完整链条。没有这一完整链条，“两个维护”就容易停留在表态层面；有了这一完整链条，党中央决策部署才能逐级贯通、逐层落地，转化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实际行动。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决定》把“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与“建设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并列部署，深意正在于此：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严密组织体系是制度原则的组织载体，二者共同保证全党服从中央、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到底、落实到位。

讲政治必须提高政治执行力。政治执行力不是一般的工作能力，而是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的政治自觉和政治能力，其强弱高下，最终要在贯彻落实的实际成效中见分晓。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时刻检视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狠抓落实，确保政治方向没有偏差、实际行动没有温差、工作成效没有落差。政治方向没有偏差，就是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搞选择性执行、不搞变通走样；实际行动没有温差，就是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党组织和党员的行动就跟进到哪里，不降温、不衰减、不悬空；工作成效没有落差，就是以实际效果检验落实成色，不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三者统一起来，才是真正坚决有力的贯彻落实。

打通“最初一公里”“中间段”“最后一公里”，使贯彻落实的链条环环相扣，确保层层担责

上下贯通，首先是责任贯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央和国家机关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不能出现“拦路虎”；地方党委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中间段”，不能出现“中梗阻”；基层党组织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不能出现“断头路”。这三个比喻，精准点明了不同层级党组织在贯彻落实中的功能定位，也深刻揭示了组织体系可能出现的梗阻所在。

“最初一公里”的关键，在于中央和国家机关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中央和国家机关离党中央最近，服务党中央最直接，其职能职责的履行质量，直接决定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的质量。如果“最初一公里”出现“拦路虎”，决策部署在出发环节就被迟滞、被扭曲，后面的贯通就无从谈起。中央和国家机关必须胸怀两个大局，认真履行党和国家赋予的职能职责，把党中央的战略意图完整、准确、及时地转化为政策举措和工作安排，不能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拖延，更不能在部门利益、局部考量中消解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权威性。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决定》明确要求“发挥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表率作用”，指向的正是“最初一公里”的示范责任和政治责任。

“中间段”的关键，在于地方党委承上启下、贯通左右。地方党委处在党中央与基层党组织之间，既要吃透党中央精神，又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其功能状态决定决策部署能否从“最初一公里”顺畅传递到“最后一公里”。地方党委如果出现“中梗阻”，上情不能下达、下情不能上达，党中央的部署就会在中间层被截留、被空转。地方党委必须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执行有力、管理严格、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首要责任，善于在党和国家大局中找准本地区坐标，把本地区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确保党中央精神在本地区全面贯彻、精准落实。

“最后一公里”的关键，在于基层党组织真正成为战斗堡垒。基层党组织是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党中央的惠民政策、治理举措、发展部署，最终都要靠基层党组织去宣传、去组织、去落地。如果“最后一公里”出现“断头路”，再好的决策部署也到不了群众身边，再强的组织体系也会在末端失去效能。必须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坚持补短板、填空白与提质量、强功能并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动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全面过硬，使每一个支部都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贯通不是抽象的口号，而是每一个层级都有人负责、每一个环节都有人把关、每一个问题都有人解决的实际状态。党中央决策部署一路贯通、一贯到底，才能真正形成上下协同、精准高效的整体效果。

以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为关键制度支撑，把贯彻落实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既靠政治自觉，又靠制度保障。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决定》把“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放在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的重要位置，与严密组织体系一体部署，就是因为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其核心要求是“四个服从”，最根本的是全党服从中央。在贯彻落实的实践中，民主集中制解决的是决策如何形成、执行如何统一、上下如何贯通的根本规则问题。只有把民主集中制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决策执行的刚性约束，党中央决策部署才能从“纸上”落到“地上”、从“会场”落到“现场”。这要求既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使各方面的真实情况和意见建议能够进入决策过程；又实行正确的集中，使党中央决策部署一经作出就具有必须执行的严肃性和统一性。没有民主基础上的集中，贯彻落实就会失去方向；没有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贯彻落实就会失去秩序。二者统一，才能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也是保证贯彻落实不偏向、不走样的重要制度接口。请示报告制度把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报告重大事项的要求规范化、程序化，使党中央能够及时掌握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执行中的偏差和问题、及时作出校正和处置。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必然要求把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到位，做到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如果请示报告流于形式，或者以“变通”代替请示、以“事后通报”代替事前报告，组织体系的贯通性就会在信息层面首先断裂，贯彻落实的精准性就无从保证。

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能停留在“部署了”就算完成，而必须形成传达学习、研究部署、贯彻执行、跟踪督办、报告反馈的全链条闭环管理。要健全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逐项建立台账、逐项明确责任、逐项跟踪问效，防止“一批了之”“一转了之”“一报了之”。强化政治监督，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把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中的温差、落差、偏差。制度闭环的意义，不仅在于出了问题能够追责，更在于通过全过程的管理和反馈，使贯彻落实成为一个可追踪、可校正、可持续的过程。

把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在贯彻落实中彰显严密组织体系的实践力量

严密组织体系的价值最终要在贯彻落实的实效中检验。党的组织优势不是抽象的存在，而是看得见的战斗力、摸得着的生产力。新时代以来，从脱贫攻坚到重大工程建设，从疫情防控到防灾救灾，党中央一声令下，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迅即行动，充分证明严密组织体系能够在关键时刻把分散的力量凝聚起来、把组织优势转化为攻坚制胜的实际效能。

脱贫攻坚是组织体系贯通的经典样本。党中央作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后，五级书记抓扶贫、全党动员促攻坚，25.5万个驻村工作队、300多万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同近200万名乡镇干部和数百万村干部一道奋战在扶贫一线。这一过程中，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通过严密的组织链条逐级传递、层层压实，省、市、县、乡、村各级党组织都成为贯彻落实的责任主体，最终在基层转化为一户一策的精准帮扶、一村一业的持续发展。没有上下贯通的指挥体系，没有执行有力的基层力量，如此规模的资源调配和组织动员是不可想象的。平陆运河建设同样提供了生动注脚：105家参建单位、2万余名建设者，在项目标段、施工班组、工地一线全覆盖组建40个党支部，110余支党员突击队冲锋在前，党建任务与工程任务同步部署，组织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步推进，一条“组织链”把分散的建设力量凝聚成攻坚合力。这些实践反复证明，组织体系越严密，贯彻落实就越有力量；组织链条越贯通，决策部署就越能落地见效。

把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还要在基层治理的日常场景中见真章。“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群众在烟火日常里的感受最真切。北京“接诉即办”改革，以市委统筹，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联动，形成一张密实的“民生响应网”，累计受理市民、企业诉求约2亿件，解决率、满意率均超97%。这一机制之所以有效，根本在于它把党的组织体系从“层级链条”转化为“响应链条”：群众的诉求一旦进入，就能沿着组织体系迅速找到责任主体、迅速形成处置闭环，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基层治理的每一个具体问题中得到落实。组织体系的贯通，最终要落实到群众的需求上；执行有力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离开这一落脚点，组织体系的严密就会变成组织自身的“内循环”，贯彻落实也就失去了根本的价值指向。

无论是脱贫攻坚，还是基层治理，实践场景虽不相同，贯穿其中的制胜密码却高度一致：党中央决策部署一旦作出，严密组织体系就能够迅速把全党全社会的力量动员起来、组织起来、凝聚起来，形成无坚不摧的执行合力。这正是“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实践伟力所在，也是党的组织优势通过严密组织体系转化为治理效能、发展动能的生动逻辑。

以“十五五”开局为现实考场，在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把贯彻落实进行到底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是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十五五”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系统部署，把严密组织体系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密联结，以坚强组织保证推动“十五五”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十五五”时期的发展任务艰巨繁重，风险挑战复杂严峻，对组织体系的贯通性和执行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越是任务重、挑战多，越需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定海神针”，越需要严密组织体系这个“钢筋骨架”，越需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贯彻落实上更加坚决有力。推动党的组织建设高质量发展，把组织体系建设嵌入“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的全过程，使每一个重大战略、每一项重大任务、每一个重大举措都有组织依托、有责任主体、有执行力量。在贯彻落实中检验和识别干部，把是否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政治素质考察的重要内容，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让狠抓落实者有位、让敷衍塞责者失位，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坚决纠治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以留痕代替实效等突出问题，把基层干部从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把精力集中到真抓落实、狠抓落实上。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本身就包含着一体推进“建体系”与“抓落实”的辩证要求。严密组织体系为贯彻落实提供组织支撑，坚决贯彻落实检验和锤炼组织体系。二者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相互强化、相互成就。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决定》把“建设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纳入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正是要形成这样一种良性循环：组织体系越严密，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就越顺畅、越精准；贯彻落实越坚决有力，组织体系就越能在实践中得到巩固和提升。

历史经验反复证明，一个政党的力量强弱，不仅在于其纲领的正确与否，更取决于其组织能否把纲领转化为行动。中国共产党拥有超过1亿名党员、543万多个基层党组织，把大党的规模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关键在于组织体系的贯通和执行的有力。新征程上，只有始终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把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首要政治责任，使全党始终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步调一致、行动统一，就一定能够把党的组织优势源源不断地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把“十五五”的宏伟蓝图一步一步变为现实，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交出更加优异的答卷。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更好践行全球治理倡议

推进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

万 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弥合数智鸿沟，促进可持续发展，避免在人工智能领域造成新的历史不公。”2024年7月，第七十八届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中国主提的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决议。这是全球首个聚焦人工智能能力建设的共识性文件，充分彰显中国对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的负责任态度和重要引领作用。“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推动建立各国广泛参与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共同构建平权、互信、多元、共赢的全球人工智能开放生态，支持全球南方国家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数智鸿沟持续扩大，全球南方国家面临基础设施薄弱、人才供给短缺、应用转化不足、治理话语权失衡等现实困境。我们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更好践行全球治理倡议，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相关部署，把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置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突出位置，推动实现技术普惠，让新兴技术照亮共同繁荣之路。

夯实基础支撑能力，筑牢物质根基。立足各国经济发展现实，推动算网设施协同共建、算力资源共享，打造普惠适用的数智基础设施。依托“数字丝绸之路”平台，推进信息高速路网建设、边缘算力节点布局，探索算力共享服务模式，降低使用智能技术的硬件门槛。大力推广轻量化模型应用方案，面向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公共服务等现实需求提供算力支撑。推动开源算法、开源基础模型的国际协作应用，降低技术获取成本。落实深化金砖合作的人工智能开源普惠倡议，率先建设金砖国家人工智能开源专区。支持各国自主开展本土数据归集整理，建立符合本国国情的数据采集、存储、保护制度，坚定维护各国数据主权，把本土数据资源转化为人工智能发展内生要素。

提升人才培育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在机制建设上，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完善本土化人工智能课程体系与人才培养机制，推动人才培育从短期外派培训、阶段性技术指导，转向常态化、自主化的本土人才供给。在具体方式上，通过联合办学、专题研修、实操实训等形式开展国际人才合作，加快面向东盟、阿盟、非盟、拉共体、上合组织、金砖国家建设国际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为政府管理人员、产业从业者、青年群体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在人才赋能上，针对本土人才重点培育技术运用、运维迭代、创新研发和场景适配等核心能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适配当地民生服务、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各类场景。

增强实践应用能力，释放发展效能。坚持需求导向，走本土化的人工智能发展道路。帮助全球南方国家聚焦粮食安全、公共卫生、灾害预警等基础民生领域，选用适配自身条件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增强落地应用能力。围绕现实痛点开展务实项目合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传授部署、运维、调试实操经验，在实践当中锻炼本土队伍，让人工智能技术切实服务普通民众生产生活。增强本土产业智能化转型能力，依托南南合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国际合作平台，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当地特色农业、传统加工、跨境商贸等优势产业。紧扣当地产业痛点开发本土化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鼓励本土企业参与项目建设运维。坚持“授人以渔”理念，在合作中输出技术经验与项目管理经验，夯实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提升普惠包容的应用生态建设能力，充分尊重不同国家文明传统与社会习俗，提升算法的文化适配水平，有效防范算法偏见带来的各类风险。持续降低中小企业、社会组织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门槛，让技术进步成果惠及更广泛的社会群体。

深化全球治理参与能力，完善制度保障。提升规则磋商与标准对接能力，推动各国就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监管制度、技术标准开展对话交流，促进标准互认，反对利用技术标准设置排他性壁垒，反对滥用出口管制措施，推动形成兼顾各方利益的治理共识。支持全球南方国家在联合国、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等多边平台秉持共同立场，把全球南方国家能力建设现实诉求充分融入全球人工智能规则磋商进程，改变少数国家主导规则制定的格局。提升多边合作机制运用能力，发挥《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等引领作用，依托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中非合作论坛等多边机制拓展人工智能南南合作。发挥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务实合作平台作用，推动技术援助、知识共享、联合科研走深走实。推动大国主动承担相应国际责任，提供更多人工智能国际公共产品，凝聚多边合力，弥合数智鸿沟。提高各国人工智能风险管控能力，引导全球南方国家立足自身产业发展阶段，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适应本国国情的人工智能伦理指引、风险评估机制与监管工具，探索契合自身发展阶段的人工智能治理路径。

（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一带一路学院研究员）

治理之道 ZHI LI ZHI DAO

论点撷萃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着力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就业领域面临着多重挑战交织叠加的复杂局面，人口结构变化重塑劳动力供给新格局，数字化发展使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不断增加，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深刻影响劳动力市场。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就是要把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深度融入宏观政策制定、产业规划和人力资本开发全过程，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

坚持就业优先，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把高质量充分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到发展目标优先、宏观调控优先、政策协同优先，推动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力。树立“管产业就要管就业、促消费就要促就业、上项目就要扩就业”的大就业观，强化就业影响评估。

坚持投资于人，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结构性就业矛盾是当前就业领域的主要矛盾，破解这一矛盾，治本之策在于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紧紧牵住技能人才培养这个“牛鼻子”，从破解“有活没人干”入手解决“有人没活干”的问题。

坚持人民至上，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提升就业质量。高质量充分就业最终要落到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要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劳动者。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这一突出短板，加快推动相关立法，健全公平就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制度。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人工智能+就业”，提高人岗匹配效率。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使劳动关系更和谐、权益保障更到位、就业环境更公平。

——摘自2026年10月5日《学习时报》，作者：莫荣，原题为《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